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09-00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总额为 18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2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1 月 10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p>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p> <p>本公司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自神火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公司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连续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要求将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用于当年的利润分配，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办理了锁定手续。</p> <p>2、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1,614,849.75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10%）和法定公益金（5%）后，加上年初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4,570,478.3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95,443,100.60 元，减去半年度已分配利润 375,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0,443,100.60 元，2006 年 6 月 29 日派送现金股息 100,000,000.00 元，占 2005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1.21%；</p> <p>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201,940.39 元，2007 年 6 月 6 日派送现金股息 200,000,000.00 元，占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4.71%；</p> <p>公司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970,927.53 元，2008 年 5 月 23 日派送现金股息 100,000,000.00 元，占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3.34%。</p>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p>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并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连续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分红议案，要求将当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用于当年的利润分配，且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中，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办理了锁定手续。</p> <p>2、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1,614,849.75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10%）和法定公益金（5%）后，加上年初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4,570,478.3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95,443,100.60 元，减去半年度已分配利润 375,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0,443,100.60 元，2006 年 6 月 29 日派送现金股息 100,000,000.00 元，占 2005 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1.21%；</p> <p>公司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201,940.39 元，2007 年 6 月 6 日派送现金股息 200,000,000.00 元，占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4.71%；</p> <p>公司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299,970,927.53 元，2008 年 5 月 23 日派送现金股息 100,000,000.00 元，占 2007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33.34%。</p>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本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中披露：“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9,077,289.40 元结转下年度。预计公司本年度分红派息为 100,000,000.00 元，加已实施的 2005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中所含本年股息 81,610,784.00 元，总额为 181,610,784.00 元，占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45.32%”。因公司对计算口径的理解上存在偏差，该项数据计算有误。

②

现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核查确认:公司 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1,614,849.75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10%)和法定公益金(5%)后,加上年初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294,570,478.3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95,443,100.60 元,减去半年度已分配利润 375,000,000.00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20,443,100.60 元,2006 年 6 月 29 日派送现金股息 100,000,000.00 元,占 200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31.21%。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9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188,4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7.68%。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5,981,238	125,981,238	66.87	40.43	25.20	0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34,724,045	34,724,045	18.43	11.14	6.94	0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17,243,396	17,243,396	9.15	5.53	3.45	0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1,321	10,451,321	5.55	3.35	2.09	0
	合计	188,400,000	188,400,000	100.00	60.46	37.68	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5,981,238	25.20	-125,981,238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2,418,762	12.48	-62,418,762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8,400,000	37.68	-188,4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11,600,000	62.32	+188,400,000	500,000,000	1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1,600,000	62.32	+188,400,000	500,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25,981,238	25.20	0	0	125,981,238	25.20	不适用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59,724,045	11.94	25,000,000	5	34,724,045	6.94	不适用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42,243,396	8.45	25,000,000	5	17,243,396	3.45	不适用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51,321	7.09	25,000,000	5	10,451,321	2.09	不适用
	合计	263,400,000	52.68	75,000,000	15	188,400,000	37.68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6日	3	75,000,000	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2. 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均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3. 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4. 自 2009 年 1 月 10 日起，神火集团、普天工贸、惠众投资和新创投资所持限售股份全部获得上市流通权。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神火集团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以内暂无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神火集团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七日